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20-4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汽车金融系列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由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以汽车金融资产服务业务为投资领域的系列有限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投资,预计出资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预计出资总金额内根据经营需要决定具体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进度及出资金额,并办理出资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1、会议时间:2020年9月28日

2、会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

3、会议议题: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其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及其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审议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汽车金融系列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由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以汽车金融资产服务业务为投资领域的系列有限合伙企业涉及的共同投资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寻找更多的投资机会,并有效控制风险,提高经营效率,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公正、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交易条款公平、公正,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雷家骕
赵雪媛
骆玉鼎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2020-4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系本公司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涌富”)系国金创新参股子公司,国金创新持有其43.12%的股权。国金创新拟以自有资金投资由国金涌富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以汽车金融资产服务业务为投资领域的系列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系列有限合伙企业”),预计出资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完成后,国金创新将成为该系列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国金创新作为系列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作为财务性投资,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与投资决策,不参与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 国金创新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涌富系本公司联营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金涌富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国金创新与国金涌富共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金涌富累计发生交易金额为10,208,583.60元(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本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下。

●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项议案。此项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国金创新系本公司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国金涌富系国金创新参股子公司,国金创新持有其43.12%的股权。国金创新拟以自有资金投资由国金涌富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以汽车金融资产服务业务为投资领域的系列有限合伙企业,预计出资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完成后,国金创新将成为该系列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国金创新作为系列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作为财务性投资,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与投资决策,不参与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国金创新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涌富系本公司联营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金涌富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国金创新与国金涌富共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金涌富累计发生交易金额为10,208,583.60元(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不超过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下。

本次交易涉及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交易金额等指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之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金创新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涌富系本公司联营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金涌富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国金创新与国金涌富共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国金涌富基本情况

1、名称: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航山街148号138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001室

法定代表人:谭颖卓

注册资本:9276.44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2、关联方最近三年的业务以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系统软件服务为主。

3、关联方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3203.29万元;资产净额:2964.75万元;营业收入:1142.09万元;净利润:-1191.34万元。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国金创新拟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由国金涌富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以汽车金融资产服务业务为投资领域的系列有限合伙企业。系列有限合伙企业将分别从事包括汽车金融收益权、库存融资、运费保理、保费分期等产业资产服务项目。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将根据汽车金融服务业务开展情况依次设立,具体有限合伙企业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伙人结构、认缴出资等以实际设立为准。

(三)本次投资所涉各方基本信息如下:

1、国金涌富:成立于2015年7月,注册资本为9,276,445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国金创新:成立于2013年10月,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科创板战略配售等。

(四)交易定价的政策及定价依据

国金创新拟投资由国金涌富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以汽车金融资产服务业务为投资领域的系列有限合伙企业。系列有限合伙企业将分别从事包括汽车金融收益权、库存融资、运费保理、保费分期等产业资产服务项目。国金创新将依据经营需要决定具体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并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与国金涌富签订相关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国金创新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成为上述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国金创新拟以自有资金投资由国金涌富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以汽车金融资产服务业务为投资领域的系列有限合伙企业,预计出资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系列有限合伙企业将分别从事包括汽车金融收益权、库存融资、运费保理、保费分期等产业资产服务项目。国金创新将在上述预计出资总金额内根据经营需要决定具体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进度及出资金额,并办理出资相关具体事宜。系列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总额缴纳出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将根据汽车金融服务业务开展情况依次设立,具体有限合伙企业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伙人结构、认缴出资等以实际设立为准。国金创新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与投资决策,不参与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五、本项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进一步推进国金创新的业务发展,寻找更多的投资机会,并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并为本公司及其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公正、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定价原则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交易金额等较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前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通知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公司3位独立董事在审核相关资料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2020年9月1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汽车金融系列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没有国金涌富委派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等与本项审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形,本项议案审议无需公司董事回避表决。因此,本项议案由9名非关联公司全体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国金创新投资由国金涌富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以汽车金融资产服务业务为投资领域的系列有限合伙企业涉及的共同投资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国金创新的业务发展,寻找更多的投资机会,并有效控制风险,提高经营效率,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

2、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公正、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交易条款公平、公正,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其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20-4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雷家骕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独立董事连任期限届满原因,雷家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雷家骕先生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任职前将继续履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对雷家骕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20-4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8日

至2020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9月12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9	国金证券	2020/9/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25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新豪 牛月皎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690021 传 真:028-86690365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亲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5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上午在安建国际大厦2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晓林先生、左登宏先生及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鲁炜先生、吴正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中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在长丰县吴山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建工中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实施桥梁装配式产业化基地(吴山)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和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由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增资50,000万元,用于偿还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有息负债。本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26,384.02万元增至240,236.0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二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5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二项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5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19-05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二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徽建工”)所属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或“目标公司”)拟引进投资者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进行增资并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金额50,000万元,全部由工银投资出资。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作为安徽水利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安徽水利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工银投资目前分别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和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航”)11.65%和39.25%的股权,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下发的《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精神,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水利拟引进投资者工银投资进行增资并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安徽水利和与工银投资签署增资协议,对安徽水利进行增资50,000万元,用于偿还安徽水利有息负债。本次增资全部由工银投资出资,本公司放弃本次增资。

根据安徽水利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结果,每股折价为3.61,工银投资增资50,000万元,其中13,852.0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147.9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水利注册资本由226,384.02万元增至240,236.03万元,其中,工银投资持有安徽水利16.75%的股权,本公司持有83.25%的股权。本公司作为安徽水利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安徽水利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工银投资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和安徽交航分别进行增资50,000万元实施市场化转股。工银投资目前分别持有安徽水利和安徽交航11.65%和39.25%的股权,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2020年9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张正华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经营范围: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介绍

工银投资控股股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工银投资100%股权。

3、主要业务情况

工银投资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工银投资目前分别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和安徽交航11.65%和39.25%的股权,为本公司关联方。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工银投资总资产1296.08亿元,净资产140.27亿元,营业收入29.51亿元,2018年1-12月实现净利润5.63亿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工银投资总资产1362.38亿元,净资产148.08亿元,营业收入12.97亿元,2020年1-6月实现净利润5.91亿元。

三、目标公司及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MA2RJ2XJXJ

注册资本:226,384.02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晓林

成立日期:2018年3月7日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5183号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桥梁工程专业施工;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咨询服务;基础设施及环保项目投资、运营;水利水电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金属结构加工、制作、安装;建筑机械、材料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比例:本公司出资占比88.35%,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11.65%。

2、主要财务指标

安徽水利近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1,239,930.71	606,381.48
净利润	53,586.82	28,300.86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1,752.90	28,07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92.33	-250,3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7.35	1,72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996.36	170,829.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612.11	222,798.62
项目\年份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424,269.02	3,583,576.58
负债总额	2,748,838.52	2,887,814.24
净资产	675,430.50	695,762.34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51,208.89	570,233.13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主营业务情况

安徽水利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水电投资建设与运营。工程施工是安徽水利的传统产业,具有七个一级资质,分别是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工程等四个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公路路面、公路路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三个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承建了大批国家、省部级“鸿、精、尖”工程,先后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等业内最高级别奖项,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始终坚持诚信为本,以质创誉,先后获得“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国建筑业竞争力200强企业”“全国最具成长性百强企业”“水利部AAA级企业”“建筑行业AAA级企业”“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中国建筑业成长性百强企业”等称号,是安徽省建筑行业首家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位一体”认证的企业。

4、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安徽水利经评估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为817,152.01万元,评估增值160,189.90万元,增值率24.38%。

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1,817,069.82	1,977,259.72	160,189.90	8.82
负债合计	1,160,107.71	1,160,107.7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56,962.11	817,152.01	160,189.90	24.38

增资前,安徽水利股东的出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本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88.35%
2	工银投资	26,384.02	26,384.02	11.65%
合计		226,384.02	226,384.02	100.00%

增资后,安徽水利股东的出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本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83.25%
2	工银投资	40,236.03	40,236.03	16.75%
合计		240,236.03	240,236.03	100.00%

四、协议主要内容及相关履约安排

本次债转股过程中,本公司、安徽水利和工银投资签署《增资协议》,本公司与工银投资签署《股东协议》,安徽水利和工银投资、工商银行蚌埠涂山路支行签署《账户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甲方(目标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原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原股东):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增资金额及持股比例:甲方拟增资总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后乙方持股比例由11.65%变更为16.75%。在50,000万元的增资款中,13,852.01万元计入甲方实收资本,36,147.99万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2)交割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甲方在本次增资交割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后全体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3、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对甲方进行实缴出资的前提为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者先决条件被乙方所全部或部分放弃。

乙方根据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完成实缴出资。实缴资金到账后(不含当日)2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实缴出资后的持股情况向乙方出具出资证明书。甲方需在出资证明书出具后(不含当日)5个工作日内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出资证明书更新公司股东名册。

4、增资款的用途

乙方对甲方的增资款项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对甲方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适当考虑其他类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债权。

5、本次增资交割后的公司治理

股东会:自交割日起(含当日),甲方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除特别决议事项外,甲方股东会其他决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股东出席并经代表全部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以下决议事项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股东出席并经代表全部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包括:

(1)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2)股东结构发生变化,乙方按照股东间约定向其他股东转让股权或对外转让所持股权的除外;

(3)甲方以任何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4)发行公司债券;

(5)甲方上市、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以及公司的控制权的改变;

(6)经营范围转变、变更主营业务、终止公司任何核心业务或进入任何投机性、套利性业务领域;

(7)选举和罢免公司董事、监事;

(8)对外担保,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累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当笔及当年度内后续各笔;

(9)对外融资,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10)对外投资,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11)对外转让或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股权资产,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累计对外转让或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股权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当笔及当年度内后续各笔;

(12)向关联方或非关联方承担债务或者提供借款,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当笔及当年度内后续各笔;

(13)任何将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清算、破产、停业(日愿或者非日愿),或者终止经营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15)审议批准公司给第三方的任何技术或知识产权的转让或许可;

(16)审议批准法律法规、本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特别决议的其他事项或其他任何预计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董事会:自交割日起(含当日),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为8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乙方有权提名1人作为董事候选人;丙方有权提名6人作为董事候选人;职工董事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乙方有权撤换其提名的董事,撤换董事的通知应自送达甲方后生效。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事项涉及以下事项的项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其余事项经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意后通过:

(1)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3)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6、乙方股东权益保障特别约定

协议生效后,乙方股东享有反稀释保护、知情权、转股限制、跟随出售权等权利。

7、业绩目标

本协议生效后,自乙方增资入股甲方当年起(含当年)持股期间,2020-2024年度每年归属于甲方本部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8000万元、29400万元、30870万元、32414万元、34694万元。以后年度业绩目标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协商确定。

8、股息分配

各方同意,自2021年(含)至乙方不再持有甲方股权当年(含),甲方每年应召开股东会讨论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甲方每年向所有股东分配利润(即“年度分红目标”)以利润分配日股东投资本金余额乘以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丙方及甲方同意,甲方进行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之分配时,将优先分配给乙方,直至乙方取得的分红款项达到乙方年度分红目标。

9、目标股权的退出

(1)资本市场退出。自出资日起三年内,就本次增资后乙方所持的甲方股权,经各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丙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甲方股权,甲方通过资本市场实现退出。乙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通过资本市场退出,并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自行确定是否接受资本市场退出方案相关的收购条款、价款等核心条件,丙方、甲方就乙方通过资本市场退出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2)转让方式退出。如发生特定情形,丙方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选择受让或选择指定第三方受让目标股权并支付转让价款。如丙方未选择受让或指定第三方受让目标股权,乙方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转让,也可选择行使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3)持股期内,如基于丙方整体战略要求,或出于更有利于甲方业务发展的考虑,经与乙方协商一致,丙方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受让乙方所持的甲方全部或部分股权。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工银投资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增资价格按照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债转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实施债转股的必要性

1、优化目标公司融资结构,增强目标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其对资金和注册资本的需求,增强目标公司综合竞争力;

2、降低负债和提高权益资本,降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指标,降低企业杠杆,符合国家政策;

3、增强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本公司长远利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增资,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安徽水利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0-05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